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预算金额（元）：37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70 万元。

采购需求：

对《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和新形势新要求提出目标和项目调整方案，形成《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同时，启动全省人口密集地区交通通达性专题研究工作，为中期调整提供支撑，对海南省关键节点公路网通达性进行评估，并研究提出海南人口密集区公路网优化方向和发展重点，形成《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是。

二、项目概况

1、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按照《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及时开展本规划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要求，根据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评估《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

水路)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执行、项目建设进展、改革措施推进等情况,确保我省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紧密衔接国家最新政策,推动交通运输(公路水路)项目更好落地实施,有力支撑国家和海南重大战略实施,组织开展《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2、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

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落实省委“一本三基四梁八柱”的战略框架和“三极一带一区”的发展战略,站在服务人民、改善民生的视角,用新理念新方法审视谋划海南公路网布局,提出人口密集区公路的发展重点和重大项目,指导未来全省公路网建设发展,为实现“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提供保障,组织开展《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

三、项目服务目标

1. 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梳理总结《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前两年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结合海南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新使命、新环境、新任务、新要求,研究提出今后三年规划实施的主要思路、基本原则、调整方案和保障措施,确保“十四五”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 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

分析海南省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城镇化建设等发展趋势,评估分析节点通达程度的现状基础、存在问题;从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便捷出行、服务“交通+产业”融合发展等维度，明确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的发展思路，提出未来海南公路网发展的重点方向、重要任务和措施建议。

四、项目期限

按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五、项目服务内容

1. 编制《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2. 编制《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报告。

六、详细研究内容

1. 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1) 总结“十四五”规划前两年的执行情况，分析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成效；梳理规划实施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 分析“十四五”后三年海南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判海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

3) 研究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4) 以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研究确定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的中期调整方案。

5) 提出下一阶段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2. 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

1) 分析海南省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未来海南省公路交通需求特点。

2) 研究海南人口密集区主要特点，评估人口密集区公路网的现状基础，分析关键节点通达程度。

3) 围绕关键节点的交通可达性，提出构建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的发展思路。

4) 研究提升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的重点任务，提出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5) 研究提出推动项目实施落地的政策措施和相关建议。

七、验收成果及要求

1) 提交《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并根据需要提交《海南省“十四五”公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有关材料》《海南省“十四五”水路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有关材料》。

2) 提交《海南省人口密集区公路网通达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的各项要求。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文本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4) 项目成果采用甲方审查或认可的方式验收。

八、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30%预付款。中标人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并经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审

核通过后 15 天内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方式，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40%。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二）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四）支付时间：甲方在确认乙方满足支付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